

沈丘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沈丘县城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完善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查。形成了局党组统一领导，办公室组织协调，各科室积极参加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，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，完善监督保障机制，认真回应关切。对于群众在电话等渠道反映的咨询、投诉类信息，能及时回复，按时办结，增强了政府公信力，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	5	24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2	2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0	25	120
行政强制	0	-24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0	1286.8464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存在解读不到位情况;二是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。三是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。

2021年，我局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做好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注重政策解读的发布，强化对城市管理政策的学习，加强全局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的学习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成效。

(二) 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充分发挥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单位微信公众号的作用，增强政务信息发布，解读政策，回应关切，引导舆论功能，及时发布信息。

(三)完善单位信息公开机制，优化人员和力量，增强业务水平，提升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